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2〕18号

##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浙商大党〔2020〕18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年审工作的指挥棒作用，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由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社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和年审工作同步推进。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的划分原则，分类开展星级评定。

**第五条** 根据评定结果，将学生社团评定为五星社团、四星社团、三星社团、二星社团和一星社团。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浙江工商大学正式注册成立和试运行的学生社团。

## 第二章 评定内容

**第七条** 学生社团星级评定总分由日常运营分和育人成果分组成。其中，日常运营分占 70%，育人成果分占 30%。

**第八条** 日常运营主要就学生社团组织机构、团队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荣誉表彰、宣传报道、工作参与等方面开展定量评价（详见附件）。

**第九条** 育人成果主要就不同类型的学生社团在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成果予以定性评价，具体通过年度汇报展示的方式开展（详见附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定资格，并予以注销：

- （一）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二）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三）社团性质涉及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 （四）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且造成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重大事故的；
- （五）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联组织相关规定，且造成意识形态、安全稳定等重大事故的；

(六) 违反《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认定直接注销的。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星级社团评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发布学生社团年审和星级社团评定工作通知，全校各学生社团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 核查学生社团年审和星级评审材料，计算各个社团的日常运营得分；

(三) 公示各学生社团日常运营得分；

(四) 按类别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度汇报展示活动，邀请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单位成员、社团代表担任评委，对学生社团的育人成果进行评价；

(五) 召开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年审和星级评定结果进行初审，最终报学校党委核准；

(六) 公布各学生社团年审和星级评定结果。

###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二条** 五星社团、四星社团、三星社团、二星社团和一星社团获评数量原则上各不超过类别内学生社团总数的10%、20%、30%、30%和10%。每个星级获评数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整，原则上不少于1个。其中，五星社团为学校重

点建设的品牌社团，将在经费、场地、校外交流等各方面获得更多支持，优先享有代表学校参加与本社团性质有关的各级社团活动和赛事。

**第十三条** 校团委将根据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划拨下一年度活动经费，其中五星社团、四星社团、三星社团、二星社团和一星社团分别支持5000元、2500元、2000元、1500元和1000元。经费主要用于社团开展高质量的校园活动，购置必要的活动备品，组织校内外交流等，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体育联盟俱乐部等有学校专项预算支持的学生社团不再重复划拨经费。

**第十四条** 校团委将根据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开展社团骨干的评价激励工作。其中，五星社团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作为学生干部，参加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且优秀比例不超过30%；四星社团负责人和部门第一负责人作为学生干部，参加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且优秀比例不超过30%；三星社团负责人作为学生干部，参加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且优秀比例不超过30%；二星社团第一负责人作为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为良好；一星社团第一负责人作为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为称职。重点推荐五星社团负责人参评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

**第十五条** 校团委将根据社团星级评定结果开展社团指导老师评优工作。五星社团、四星社团指导教师有资格参

与年度“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评选具体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获评优秀指导教师者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办法》，按每年30个课时核算工作量，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涉及负面清单行为或年审不合格的正式注册学生社团直接进入整改程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注销。试运行学生社团连续2年被评为一星社团，视为试运行不通过，启动注销程序。学生社团注销后的社团资产等，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处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生社团的相关规定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学生社团星级评价标准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 附件

### 学生社团星级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日常运营 (70分)	组织建设 (20分)	1. 社团章程：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LOGO、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4分）
		2. 社团规模：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不少于20人。成员人数按年审截至时间计算人数。（3分）
		3. 指导单位：有且只有1个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3分）
		4. 指导教师：有至少1位本校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3分）
		5. 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对于通过、修改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选举更换负责人候选人、社团变更、解散，审议社团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都要召开全体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4分）
		6. 每月至少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投稿1篇，当月未完成扣1分，累计计分。（3分）
	团队建设 (10分)	1. 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主题教育学习。（3分）
		2. 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培训。（2分）
		3. 每月（教学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当月未完成扣1分，累计计分。（3分）
		4. 社团负责人学习情况及政治面貌：学生社团负责人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2分）
	活动管理 (30分)	1. 每次发起活动，至少提前3天上传策划和预算表，并通过指导老师、指导部门负责人审批。上传的材料在活动正式举办的24小时前允许修改，仅限2次修改。（迟交每次扣1分，不交每次扣5分，总分5分）
		2. 每次活动结束后5天内上传活动总结（文字、图片或视频）和经费决算表。（迟交每次扣1分，不交每次扣5分，总分5分）

		3. 活动参与度：每学年活动参与人次累计数，在本学生社团所属类别中位列前 30%，得 10 分；在类别中位列后 30%，得 6 分；其余均得 8 分。注：参与者在活动开始前后均需应用内打卡方能计入活动参与人次。（10 分）
		4. 活动满意度评价：活动参与者需在活动结束后 5 天在系统内予以评价。注：必须是完成活动前后两次打卡的参与者，才能进行满意度评价。（10 分）
	指导教师评分（10 分）	指导教师就社团日常运营情况予以评价。（10 分）
育人成果（30 分）	现场展示（30 分）	评委现场就社团工作的育人成果予以评价。（30 分）
附加分（20 分）	1. 承办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工作，1 次计 2 分；参加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组织的活动，1 次计 1 分，累加得分。（5 分）	
	2. 活动被县区级主流媒体报道（1 篇计 2 分）、地市主流媒体报道（1 篇计 4 分）、省级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 篇计 6 分），累计得分。（10 分）	
	3. 经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中心批准，以社团团队名义代表学校参赛，获校级以上最高奖项（1 次计 5 分），其他奖（1 次计 1 分），累计得分。（5 分）	
负面清单（涉及其中 1 项，直接进入整改程序）	1. 参与评定的学年内无故未开展活动。	
	2. 以各种名义私自收取会员会费、私设除社团账户外的小金库。	
	3. 未经指导单位批准，违规接受校外组织的商业赞助；赞助资金未经过学校财务系统，私自领用；社团奖品等物资发放没有领用记录等不符合学校经费物资管理制度。	
	4. 社团财务造假，社团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存在贪污社团经费，经举报查实的。	
	5. 社团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借助身份霸凌社员，情节严重并导致严重后果的。	
	6. 组织会员参加校外商业活动或为其他校外活动站台，并以此牟利的。	
	7. 注册登记、年审、评星、活动材料等内容造假，情节严重且经举报查实的。	
	8. 未经社团指导部门同意报备，自建宣传平台，违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信息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借学生社团、校院团委或指导部门名义涉及对外事务，未经批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